

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投诉举报管理规定

一、目的

为加强公司廉政建设，强化内外部监督，鼓励本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（客户、供应商等）和社会人士依法举报违规、违法犯罪行为，拓宽线索渠道，维护员工、合作伙伴以及公司的利益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、合作伙伴（供应商、客户）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及就公司矿物供应链在开采、贸易、处理和出口的情况进行举报、投诉的管理。

三、举报渠道

1. 举报电话：0373-5283966/18937348203
2. 举报邮箱：xnysjjc@hnkl.cn
3. 举报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科隆大道甲 1 号河南科隆集团 4 楼401 审计监察部

四、举报须知

1. 举报内容应客观真实，不得捏造事实、制造假证、诬告陷害他人。
2. 鼓励实名举报。进行实名举报的，需详细填写联系方式。审计监察部承诺对举报（反映）人身份绝对保密。

五、举报人保护

1. 对举报人员的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，审计监察部负有保密职责，举报材料和记录应当列入保密级管理，妥善保管，未经审批，不得允许借阅、复制、拍照等；

2. 受理当面投诉、举报事项，应当在保密场所进行，专人接谈，无关人员不得旁听和询问；

3. 在对举报事项调查过程中，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外传、议论举报内容和调查处理情况，因泄露举报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据公司规定追究其违规责任；

4. 严格落实举报人保护机制，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，包括降职、降薪、无正当理由调离原岗、要求离职等，公司将进行严肃处理；若有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，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奖励与惩处

1. 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，并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，视案件性质和金额，给予举报人适当的奖励。

2. 举报事项一经查实，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、经济处罚、降职、免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；对拒不配合、恶意举报、隐瞒包庇等人员视情节程度承担连带责任。

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